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2021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33,917.30 元，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3,811,394 股。同时，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 万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